

本公佈僅供闡釋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根據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不少於 **40,172,487** 股新股份及

按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

發行不少於 **160,689,948** 股紅股

(連同供股股份一併將予發行)

包銷商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0,172,487股供股股份，集資約1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
- 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亦擬讓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可按每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獲取紅股。本公司將發行之紅股數目將不少於160,689,948股及不超過176,635,444股。供股不適用於海外股東。
-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
-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之配額。
-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開支、進一步購買原料及一般開支。
-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予股東，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章程文件予各名合資格股東。
-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連同每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
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401,724,875股(附註)
法定股本：	312,0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	不少於40,172,487股供股股份(附註)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0.50港元

紅股之數目： 按每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不少於160,689,948股股份

附註：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9,863,744股股份。倘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9,863,744股股份，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增至441,588,619股股份，則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最高數目將分別增至44,158,861股股份及176,635,444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於香港。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111號永安中心5樓。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鑒於每股供股股份附帶獲發四股紅股之權利，故每股供股股份之有效認購價將約為0.10港元。有效認購價較：

- a)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66.67%；
- b) 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79港元折讓約73.61%；

- c) 按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並無計及紅股)每股股份0.318港元折讓約68.55%；及
- d) 按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計及紅股)每股股份0.233港元折讓約57.0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紅股數目

本公司擬讓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可按每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獲取紅股。本公司將發行之紅股數目將不少於160,689,948股及不超過176,635,444股。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於繳足、發行及配發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發行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海外股東將不會獲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

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出售各名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或以上者，將盡快以港元支付予有關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撥歸其所有。

供股股份之碎股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利用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將全權酌情按合理公平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為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已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已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註冊交易商，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包銷供股股份之數目： 31,685,699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將平均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承諾股份)

佣金： 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數目之總額2.5%

主要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主要股東擁有合共124,731,62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5%。各名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及認購或促使接納及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發售予彼等之全部12,473,162股供股股份。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依然以其名義登記，及其將認購合共12,473,162股供股股份。除承諾股份外，包銷商將悉數包銷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時，主要股東將擁有合共187,097,43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0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任何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因此可向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東發行及配發紅股；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僅指配發供股股份、寄發章程文件及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其他事宜)(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而該項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撤回；
- d) 遵照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前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連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隨附之所有文件)(全部均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經兩名董事或由兩名董事之代表簽署)；
- e)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f) 主要股東於包銷協議訂立之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其正式簽訂之承諾，及主要股東於截至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遵從及履行承諾之條款；及
- g) 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特別是施行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條文(詳情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有關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於該時日或之前在未獲豁免之情況下，無法達成，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一連串事件之部份)：

- (a) 包銷商須明白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原本作出或重複作出之)任何保證為不真實、不準確、產生誤導或違反供股之內容，而按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均屬重大；或

- (b) (i) 不論在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改變；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特殊變動；
- (iv) 當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局面升級、推翻政府或軍事衝突；
- (v) 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禁令、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 (vi) 因本公司失責而導致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 涉及香港或任何地區之稅務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發生該等事件：

- (x)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y) 對供股獲接納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踴躍程度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z) 屬重大以致進一步進行供股為不恰當、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包銷商可(在包銷商可能有權進行及不損害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原因

本公司只會向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東發行紅股，故構成非按比例基準分派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准許此分派，因此須作出修訂後方可進行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通過此項修訂(修訂內容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陶瓷套圈乃光纖連接器之關鍵及必不可少元件，這種連接器廣泛用於電訊系統、數據傳輸網絡及有線電視網絡。全世界共有九家主要製造商(包括本集團)能夠以陶瓷粉末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開支、進一步購買原料及一般開支。

倘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董事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供股可擴大資金基礎，故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呈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五月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五月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五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人士擬由現時至所有該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買賣股份，或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本身承擔。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專業意見。

與購股權有關之調整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而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將於章程中披露。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除了供股外，本公司正考慮以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及/或以其途徑籌措額外資金，並正與獨立第三者商議上述集資活動之建議條款及條件。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董事會確認並未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以上集資活動不一定會進行。倘落實該等建議，則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間再作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	指	根據發行新股向供股之首名登記持有人按每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配發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不少於160,689,948股股份及不多於176,635,444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認購價」	指	計及每股供股股份獲配發四股紅股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有效認購價為0.1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或前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載有供股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之通告之通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要股東」	指	太平、銘固及董先生
「銘固」	指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之附屬公司，擁有49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2%
「董先生」	指	董大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擁有20,25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3%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接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除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於香港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每十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每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比例，發行每股0.50港元之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40,172,487股股份及不多於44,158,861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	指	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約28.8%權益由董先生持有及其中約45.9%權益由其家族成員持有，該公司擁有104,011,62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89%
「承諾股份」	指	主要股東根據承諾將予認購之12,473,162股供股股份
「承諾」	指	主要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之書面承諾，據此，主要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供股認購所有承諾股份
「包銷商」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大勇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